附件2-3：

通辽市科尔沁区2025年“事业编制企业用”人才引进人才评价表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 自评得分： 复核得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评价  项目 | 赋分标准 | 赋分  总分 | 自评得分项 | 自评  得分 | 复核得分项 | 复核得分 |
| 评价项目 | 专业层次 | 本 科：A类3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30分；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8分；其他A类3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4分；非A类、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4分；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2分；非A类、B类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0分。 | 30 |  |  |  |  |
| 硕士研究生：  国 内：A类3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；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18分；其他A类3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6分；非A类、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16分；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4分；非A类、B类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0分。  海 外：  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-50名的，得20分；世界综合排名高校51-100名的得16分；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01-200名的，得14分；世界综合排名高校201-300名的，得10分。 | 20 |  |  |  |  |
| 本科、研究生专业属同一一级学科的得5分。 | 5 |  |  |  |  |
| 学业成绩 | 本科或研究生成绩：以GPA为评价标准，基础分为1分，最高10分。按以下标准赋分：GPA 3.7-4得10分，GPA 3.4-3.6得9分，GPA 3.1-3.3得8分，GPA 2.8-3得7分，GPA 2.5-2.7得6分，GPA 2.2-2.4得5分，GPA 1.9-2.1得4分，GPA 1.6-1.8得3分，GPA 1.3-1.5得2分，GPA1-1.2得1分，取小数点后一位，不四舍五入。以最高成绩计算。 | 10 |  |  |  |  |
| 科研成果 |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7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4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2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，每篇得1分。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。作为第一发明人发表发明专利，每项得5分。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。 | 10 |  |  |  |  |
| 科研项目 |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得5分；主持省级科研项目得3分；主持市级科研项目得1分。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。 | 5 |  |  |  |  |
| 职业资格 | 取得与岗位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（或职业技术等级）：副高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得5分，取得可对应至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得3分，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（按等级划分）中取得最高级别职业资格的得3分，按所取得最高级职称计算，不累加计算。 | 5 |  |  | 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取得与岗位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，中级得3分，初级得1分。按所取得最高级职称计算，不累加计算。 | 5 |  |  |  |  |
| 获得奖项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；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。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。 | 5 | 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具有岗位相关单位工作一年工作经历得1分；二年工作经历得2分；三年工作经验得3分；四年工作经验得4分；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得5分。 | 5 |  |  |  |  |

特殊人才：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，报名后直接进入面试环节。

**考生承诺：**

**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应真实准确无误，提交的证书、证件和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无隐瞒、虚假等行为；若有一项虚假的，人才评价按0分计算。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**

身份证号码： 本人签字（捺印）： 年 月 日